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466號

原　　告　葉于寧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上豐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嘉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而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而不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1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共同簽發，經原告於110年8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連帶票據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 退　票　日	帳　　號
CL0000000	150萬元	上豐企業社 陳嘉哲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110年8月20日 110年8月20日	000000-0